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认真贯彻检察工作方针，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确定本区检察院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和监督实施。

3.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4. 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以及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6. 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依法开展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工作。

7. 负责全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对非公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确定全区预防犯罪的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负责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照有关权限管

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与监察室合署办公）、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控告申诉检察科（与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驻开发区派出检察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溧水区检察院工作目标是：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紧盯建设“全市一流基层院”目标，以“对标找差、创新实干”为总抓手，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聚焦“强富美高”新溧水建设，立足司法办案，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司法办案和政务管理规范化水平、队伍专业化能力，为溧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祖国70周年华诞献礼。主要做好以下几

个方面工作：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打好精准脱贫、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与区监委对接，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服务南京创新名城建设，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营商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基层单位、基层群众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增强全社会遵法、崇法、守法意识，提高远离犯罪自我防范能力。

二是始终坚持宪法法律定位，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全面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侦查监督工作为契机，全面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司法公正，严防冤假错案。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推动两法衔接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加强与律师、法官、行政执法人员的联系，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合力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三是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推进检察改革。突出员额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员额检察官考核机制、评价机制。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各项要求，逐步完善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聘用制书记员的序列管理。强化“互

联网+检察”应用实践，加快信息平台、智能终端等建设步伐，推进信息化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

四是始终坚持五个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保持检察干警忠诚于党的政治品格；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继续开展“严明纪律、严格管理”主题教育活动，持续保持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持续深化司法办案和政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办案公信力，提高政务管理水平；深入实施全员素能提升工程，强化分层、分类培养，增强过硬本领；不断深化检务公开，拓宽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金额	经济分类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06.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一、基本支出	2875.87
公共财政拨款	3206.87	外交支出（202）		工资福利支出（301）	2564.59
纳入预算		国防支出（203）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92.34
		公共安全支出（204）	2090.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	118.94
二、政府性基金		教育支出（205）			
		科学技术支出（206）		二、项目支出	331.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工资福利支出（3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414.7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331.00
三、其他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153.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	
		节能环保支出（211）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	
		城乡社区支出（212）		资本性支出（3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农林水支出（213）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311）	
		交通运输支出（214）		对企业补助（3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其他支出（3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三、不可预见费（不计入本年收支）	43.40
		金融支出（2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住房保障支出（221）	548.7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当年收入小计	3206.87	当年支出小计	3206.87	当年支出小计	3206.8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3206.87	支出合计	3206.87	支出合计	3206.8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206.8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206.87
	公共财政拨款	3206.87
	纳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0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金额
支出总计		3206.87
基本支出	小计	2875.87
	工资福利支出（301）	2564.59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92.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	118.94
项目支出	小计	331.00
不可预见费(不计入本年收支)	小计	43.40
结转下年资金	小计	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06.87	一、基本支出	287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31.00
		三、不可预见费(不计入本年收支)	43.40
收入合计	3206.87	支出合计	3206.8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20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0.05
20404	检察	209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9.05
2040410	检查监督	3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7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4.59
30101	基本工资	235.14
30102	津贴补贴	832.89
30103	奖金	45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4
30201	办公费	31.00
30202	印刷费	6.20
30203	咨询费	6.2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20
30206	电费	18.60
30207	邮电费	3.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4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20
30216	培训费	1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0
30228	工会经费	18.60
30229	福利费	3.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20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0.05
20404	检察	209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9.05
2040410	检查监督	3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287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4.59
30101	基本工资	235.14
30102	津贴补贴	832.89
30103	奖金	45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4.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4
30201	办公费	31.00
30202	印刷费	6.20
30203	咨询费	6.2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20
30206	电费	18.60
30207	邮电费	3.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4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20
30216	培训费	1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0
30228	工会经费	18.60
30229	福利费	3.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0.90	24.82		18.00		18.00	6.82	6.20	19.8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4
30201	办公费	31.00
30202	印刷费	6.20
30203	咨询费	6.2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20
30206	电费	18.60
30207	邮电费	3.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4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20
30216	培训费	1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0
30228	工会经费	18.60
30229	福利费	3.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48
一、货物类					3.48
	[溧水检察院侦查监督][检查监督][维修（护）费][电脑等装备耗材及维修]	维修（护）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1.20
	[溧水检察院侦查监督][检查监督][维修（护）费][电脑等装备耗材及维修]	维修（护）费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2.28
二、工程类					0.00
三、服务类					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206.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358.5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新增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维修预算；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206.8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20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8.5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新增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维修预算；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预算。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5.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3206.8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090.0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溧水区检

察院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事务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32.04万元，增长66.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新增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维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4.7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遗属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135.42万元，增长48.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政策性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失业、工伤等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53.3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48.64万元，增长46.47%。主要原因是相关基数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548.7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42.4万元，增长165.91%。主要原因是相关基数政策性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87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7.99万元，增长68.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51万元，增长135.6%。主要原因是新增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维

修预算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206.8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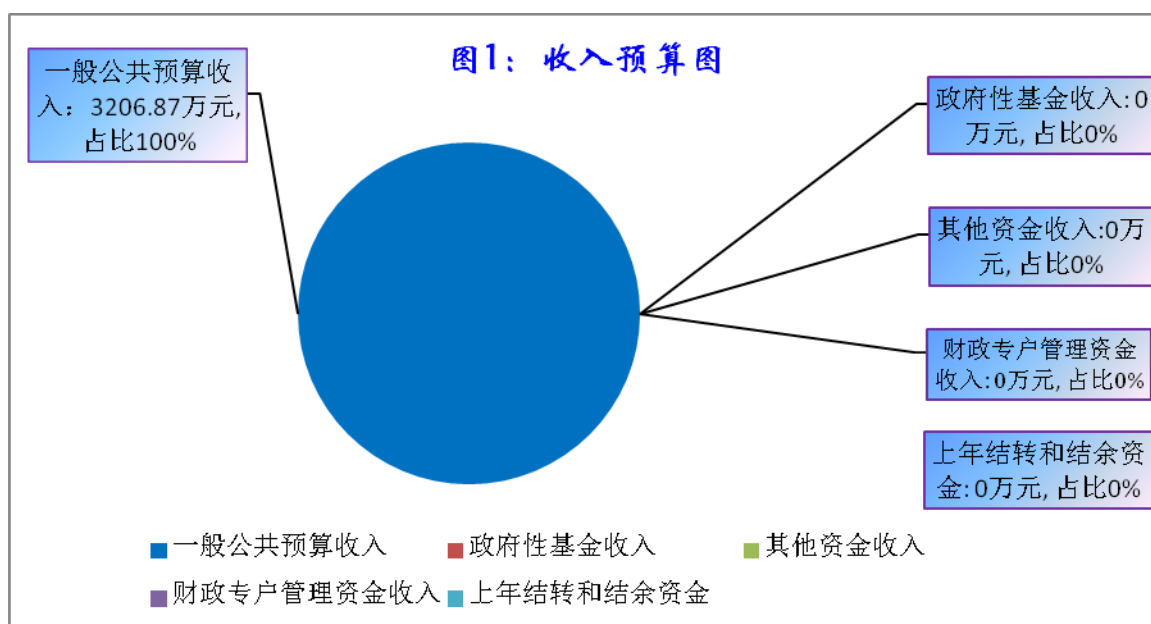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预算3206.87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占0%；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0万元，占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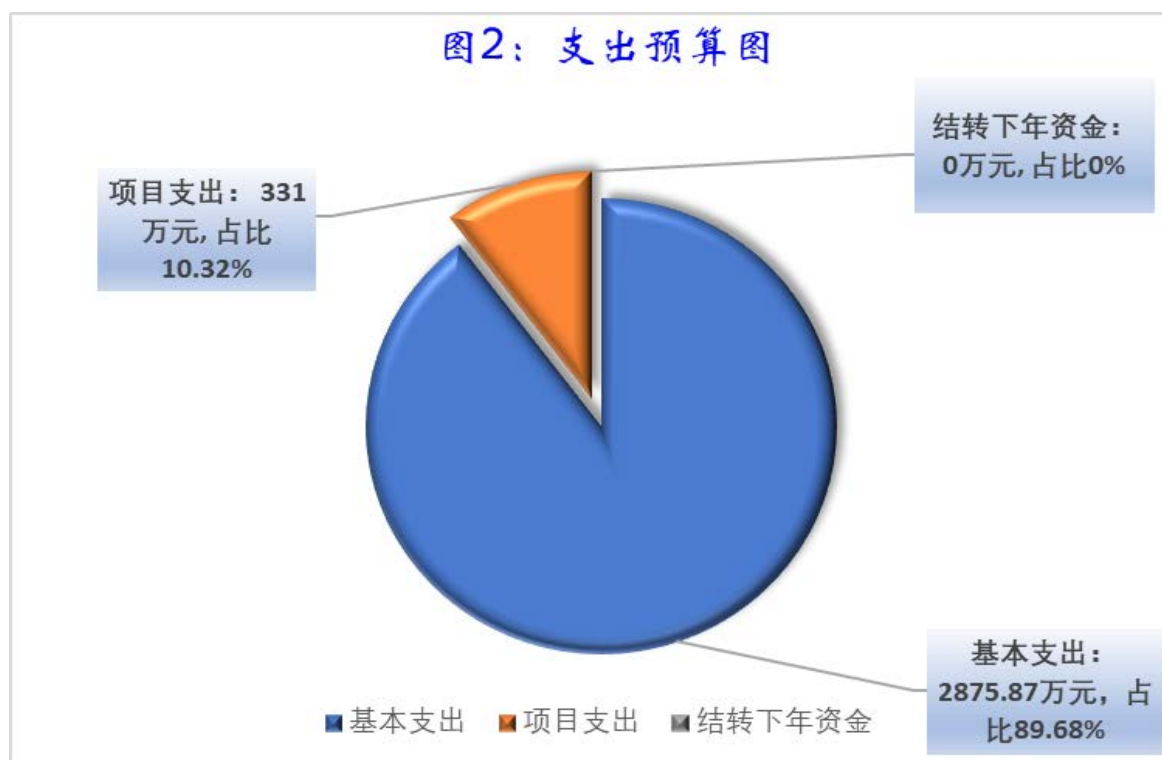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206.8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75.87万元，占89.68%；

项目支出331万元，占10.32%；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06.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58.5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新增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维修预算；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206.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58.5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新增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维修预算；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59.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1.53万元，增长57.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

2. 检察（款）检查监督（项）支出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加额3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98万元，增长48.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04.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86万元，增长46.4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81.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4万元，增长46.4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14.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4万元，增长104.95%。主要原因是失业、工伤等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1.99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18万元，增长46.4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61.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6万元，增长46.4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基数政策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7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55万元，增长106.9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75.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05万元，增长565.39%。主要原因是在职老职工提租补贴并入购房补贴列入年初预算安排以及相关基数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875.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8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0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8.5万元，增长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新增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设施、设备维修预算；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875.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8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52%；公务接待费支出6.8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缩减支出并且本部门公务用车数量比上年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规定，进一步缩减支出。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计划安排的会议增多。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9.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计划安排的培训增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水区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9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8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

费定额标准调整及年末实有人数增多。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4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4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